

#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辖区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组织和协同全区统计调查工作，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统计调查工作。

3.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4.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本级、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共1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1人，实有在编人数11人；事业编制总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人、临聘员额24人。具体如下：

1.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本级行政编制数11人，实有在编人数11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人，临聘员额24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

2.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事业编制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

###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强化数据监测预警，实施统计精准服务，定期形成全区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充分发挥统计“智库”作用；2.加强统计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专业统计报表上报审核工作，开展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3.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强化数据质量；4.创新统计调查方法，落实“20+8”产业龙华的常态化统计监测，开展数字经济统计改革创新试点，推进龙华区智慧统计建设。5.开展专项调查普查，做好2022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部门预算收入2873万元，比2021年增加(减少)108万元，增长4%，其中：政府预算拨款2873万元。

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部门预算支出2873万元，比2021年增加108万元，增长4%。其中：人员支出945万元、公用支出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

支出 187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183 万元，主要是预计增加 2 名事业编制人员、2 名试用期公务员转正提级以及在职人员工资提级；2.机构运行辅助管理增加 94 万元，主要是专业聘员和临聘人员人数增加；3.各类统计专项业务、统计执法管理业务和统计抽样业务增加 216 万元，主要是统计执法数据质量检查数量增加以及 2022 年住户调查样本增加；4.政府绩效考核和计划生育考核专项奖增加 16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数量增加；5.办公设备、家具购置减少 19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大额家具购置数量，主要为零星办公设备采购；6.专项普查活动减少 382 万元，主要是第七次人口普查处于收尾阶段，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口数据资料开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本级预算 287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45 万元、公用支出 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1875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 507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机关队伍建设、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购置、修缮费、信息宣传印刷费、档案管理、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维护费等日常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2.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205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考核奖金发放。

3.计划生育考核 2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发放。

4.专项统计业务 520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辅助管理服务、统计监测课题研究、经济运行分析、企业业务培训、统计对象清查工作等。

5.统计抽样调查 296 万元，主要用于经常性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员之家活动、统计部门会议培训等。

6.统计管理 189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法治宣传、统计年鉴编制、统计数据管理平台系统维护等。

7.专项普查活动 1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资料开发工作。

8.预留准备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51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13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本级和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1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7.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5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5万元，比2021年减少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有关部门来函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3辆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保险、燃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方面的支出。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本级、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875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专项普查活动	100	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后期数据开发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205	完成政府绩效考核奖励发放
计划生育考核	28	完成计划生育考核奖励发放
预算准备金	30	保障局内工作正常运转，应对突发性、临时性项目支出
一般管理事务	508	保障局内各项基本日常办公开支，营造良好办公环境，促进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统计管理	189	完成 2022 年统计年鉴编制、统计执法检查及“双随机”抽查、统计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工作任务。
专项统计业务	520	完成日常统计业务数据收集分析，做好年度新增入库工作，统计监测和统计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统计抽样调查	296	完成年度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和样本轮换任务，持续推进“统计员之家”系列活动。

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部分项目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在编人员人数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截至 2021 年底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

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